

<<背信犯罪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背信犯罪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52001433

10位ISBN编号：7552001437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作者：陈玲

页数：189

字数：1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背信犯罪比较研究>>

### 内容概要

《当代经济法研究丛书：背信犯罪比较研究》主要包括：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研究现状及不足、《当代经济法研究丛书：背信犯罪比较研究》的创新与不足、背信罪概论、背信罪的概念和罪名辨析、背信罪的立法沿革、背信罪的立法概况、德日典型背信罪研究、德国背信罪的现行立法研究、日本背信罪的现行立法研究、我国背信犯罪的立法现状、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我国背信犯罪与德日典型背信罪的比较、我国背信犯罪的立法完善等。

## <<背信犯罪比较研究>>

### 书籍目录

摘要

Abstract

导言

-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 二、研究现状及不足
- 三、本书的创新与不足

#### 第一章 背信罪概论

##### 第一节 背信罪的概念和罪名辨析

- 一、背信罪的概念
- 二、背信罪的误解及澄清
- 三、背信罪的罪名辨析

##### 第二节 背信罪的立法沿革

- 一、背信罪的萌芽
- 二、背信罪的形成

##### 第三节 背信罪的立法概况

- 一、英国和法国的立法
- 二、德国和日本的立法
- 三、我国台湾地区立法
- 四、其他国家立法

#### 第二章 德日典型背信罪研究

##### 第一节 德国背信罪的现行立法研究

- 一、背信罪的滥权构成要件
- 二、背信罪的背托构成要件
- 三、背信罪的财产损害结果

##### 第二节 日本背信罪的现行立法研究

- 一、背信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 二、背信罪的未遂
- 三、背信罪与侵占罪的辨析

#### 第三章 我国背信犯罪的立法现状

##### 第一节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 一、立法背景
- 二、罪名争议
- 三、犯罪构成要件

##### 第二节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 一、立法背景
- 二、犯罪构成要件

#### 第四章 我国背信犯罪与德日典型背信罪的比较

##### 第一节 背信犯罪本质的比较

- 一、德日背信罪的本质学说
- 二、我国背信犯罪的本质
- 三、背信犯罪本质的新论

##### 第二节 犯罪成立要件的比较

- 一、犯罪主体的比较
- 二、犯罪客观方面的比较
- 三、犯罪主观方面的比较

## <<背信犯罪比较研究>>

### 四、犯罪客体或法益的比较

### 第五章 我国背信犯罪的立法完善

#### 第一节 增设背信罪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背信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可罚性

##### 二、我国目前规制背信犯罪的不足

##### 三、增设背信罪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第二节 增设背信罪的立法设置构想

##### 一、增设背信罪的模式及路径构想

##### 二、背信罪客体要件及主体要件的设置构想

##### 三、背信罪客观要件及主观要件的设置构想

##### 四、背信罪刑事处罚的设置构想

#### 第三节 我国现有两个特殊背信犯罪的完善

##### 一、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完善

##### 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完善

### 结语

### 参考文献

### 后记

## &lt;&lt;背信犯罪比较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尽管独立规定背信罪的国家在背信罪构成要件的立法规定上有所不同,例如有的国家规定了“加害或图利”的主观目的要素,有的国家将损害结果作为犯罪成立的条件,而有的国家将损害结果作为犯罪既遂的条件;并且各个国家的学者对背信罪构成要件的理解也不尽相同,有的学者认为为他人处理的事务仅限于财产性事务,造成的损害也应局限于财产性损害,而有的学者则持相反意见。

但是,从这些国家的立法规定和学者对背信罪的阐述中,我们还是可以得出背信罪最核心、最根本的概念,即为他人处理事务的人,违背他人的信任,实施违背任务的行为,从而给本人财产带来损害。

二、背信罪的误解及澄清 (一)“背信”的涵义及背信罪的误解 在没有独立规定背信罪的国家,人们对“背信”的理解则广泛宽松得多,一般可以从三个方面去论述“背信行为”: (1)将“背信”看作是德、日刑法中的概念,从最狭义、最严格的刑法意义上,根据“背信罪”所认定的犯罪构成去理解。

(2)将“背信”看作是英美衡平法上的概念,具体指财产受托管理人违背信托意图或其他信托条款,实施违背受托义务的行为,如滥用信托财产权、违背忠诚义务或财产管理义务等。

一般认为,这种意义上的背信行为具有违约行为和侵权行为的二重属性,可适用合同法及侵权法上的有关规定。

(3)将“背信”理解为违反民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违法行为,包括民事主体在合同订立、债务履行、权利行使和其他民事活动中的各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上述三种对“背信”的理解分别是刑法领域、商法领域和民法领域的认识,分别以不同的理论前提为基础,因此,其内涵也完全不同。

然而,有些学者却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它们,在谈论背信犯罪这一刑法概念时,从商法、民法的角度加以认识和叙述,从而将一些违反市场信用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犯罪行为认定在背信犯罪的范畴内。

.....

<<背信犯罪比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